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4,8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5港元。

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4,8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47,904,000股股份之約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假設概不會根據認購協議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2,704,000股股份之約9.09%。

0.705港元之認購價是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9.8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6港元折讓約18.59%。

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534,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0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4,8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5港元。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 本公司
- (b) 認購人： 方誠鈺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4,8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47,904,000股股份之約1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假設概不會根據認購協議調整認購股份數目，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82,704,000股股份之約9.09%。

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為348,000港元。

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倘認購協議簽立後，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預計現金對資產比率超過50%或聯交所要求之其他百分比(如有)，則本公司應減少向認購人提呈之認購股份數目，以令本公司預計現金對資產比率為50%或聯交所要求之百分比(如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0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66港元折讓約18.5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4,534,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400,000港元。認購價淨額(扣除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701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份上市地位未遭撤銷且股份於完成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未有表示將會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該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理由而就股份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遭撤回。

認購人或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

完成

完成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得達成，或倘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協議訂約雙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後終止，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迎合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認購事項亦為拓展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可能不時產生之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347,904,000股已發行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認購股份數目並無根據認購協議作出調整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229,948,000	66.10%	229,948,000	60.09%
公眾股東				
方先生	–	–	34,8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117,956,000	33.90%	117,956,000	30.82%
	<u>347,904,000</u>	<u>100.00%</u>	<u>382,704,000</u>	<u>100.00%</u>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在香港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皮革相關產品業務及主要通過兩個分部營運。製造分部從事皮革產品之製造及分銷，而零售分部從事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之零售。本公司主要之品牌為AREA 0264。

認購人

認購人為香港居民及私人投資者。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相當於最多發行額外69,580,800股股份。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故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9,580,80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方誠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34,8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